## 附: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GXZC2025-G1-002990-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 一、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u>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990-GLZB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预算总金额 (元): 439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39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麻醉系统2套、高清腹腔窥镜系统1套、泌尿外科4K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43995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

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相关的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u>, 每天上午 <u>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u>, 下午 <u>12 时 00 分</u>至 <u>18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 313611002043

-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 4.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 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 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号

项目联系人: 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康、李宁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一、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二、本需求表中标注 "▲"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本需求表中标记 "●"号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为普通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和普通技术参数仅作为评审因素。
-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四、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 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七、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 最新版本执行。
-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 九、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本需求表中的分项预算单价和分项预算总价,否则投标 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 439.95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 439.95 万元)

项	货物	数	単		分项	分项
坝 号		) 量	単   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	预算
7	名称	里	11/4		单价	总价

		(万 元)	(万 元)
1 麻酔系 统 2	一、主机部分: 1. 工作温度: 10-40°C、相对湿度≤93%; ▲2.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3.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 10 秒延迟提醒: 4. 具备嵌入式顶光照明系统,LED 灯泡数量≥8 个,且照明亮度≥3 级可调; 5.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00 分钟; 6. 具有≥3 个辅助网电源插座,1 个交流电源接口,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1 个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DB9 接口,VGA 接口,为固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7.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个≥3 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₂、AG、BIS、O₂、EEG 等监测; 8. 具有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 二、气源部分 1.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三种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 28~0. 6Mpa; 2.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全电子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调节范围:空气: 0-15L/min,氧气: 0. 2-15L/min,调节精度≤0. 05L,调节分辨率 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 0. 2L/min~20L/min; 3.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笑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 4. 全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氧笑空 25%~100%,具备最佳流量指示工具,提示最佳新鲜气体用量,指导低微手术麻醉; 5.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5%~100%;6. 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 7. 提供机械总流量机调节范围:0-15L/min;	99.48	198.9

8.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 三、麻醉呼吸机:

- 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2. 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
- 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 4. 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手动,VCV、PCV、CPAP/PSV、AMV、PRVC、叹息功能、呼气保持、吸气保持,SIMV-VC、SIMV-PC、SIMV-PRVC、APRV, PSVPro:
  - 5. 控制如下:
  - 5.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0~1500ml;
  - 5. 2. PR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1500ml;
  - 5.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 2~100 次/min;
  - 5.4. 吸呼比设定范围: 4:1~1:10;
  - 5.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 5~90 cmH20, 步长 1 cmH20;
  - 5.6.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 10~100cmH20;
- ●5.7.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 0FF, 5%~60% (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6.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 6.1. 触发窗设定范围: 5%~90%;
- 6.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 触发流速 0.2~15L/min, 步长 0.1L/min;触发压力-20 cmH20~-1cmH20, 步长-0.5cmH20;
  - 6.3. 压力斜坡: 0s~2.0s;
  - 6.4. 吸气时间: 0.2~1s, 步长 0.1s;
  - 6.5.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 OFF, 3~60 cmH20;
  - 6.6. 吸气流速: 0~180L/min;
  - 7.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 7.1. 分钟通气量: 0~100L/min;
  - 7.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 0~3000m1;
  - 7.3. 顺应性: 0~300mL/cmH20;
  - 7.4. 气阻: 0~600 cmH20 / (L/S) cmH20;
  - 7.5. 气道压力: -20~120 cmH20;
  - 7.6. 氧传感器浓度: 18%-100%:
- ●7.7. 氧浓度: 18%-100% (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 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8.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 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末 CO2 浓

- 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 9. 具备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能 够≥5 道波形同屏显示;
  - 10. 具有体外循环模式。

## 四、呼吸回路:

- 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 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可≥30°旋转,满足不同临床 术种;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 生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 3. 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 5L;
- 4.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 回路整体可 134℃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上有标识;
- 5. 具备新鲜气体出口电子 ACGO, 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 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 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 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 6. 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 7.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 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
- 8. 标配 2 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容量≥ 1.8L;
  - 9. 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 ●10. 回路泄漏量≤55ml/min (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 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1. 具备流量暂停功能,便于给临床吸痰;
  - 12. 具备体外循环 CPB 及 VCV, 并在机控模式下启动;
  - 13. 具备肺复张功能,单周期及多周期,避免肺塌陷;
  - 14. 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配备带温度监测功能湿化器。

#### 五、蒸发罐:

- 1. 具备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 ▲2. 挥发罐容量≥320ml, 具备安全互锁功能, 具备转运 T 模式, 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 六、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2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

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20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20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 七、辅助功能

- 1. 中央刹车系统: 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 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
  - 2. 具备≥3 个抽屉;
  - 4. 具备高压氧源,可接高频喷射呼吸机;
  - 5. 具备≥30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 6. 具备基础代谢率计算功能、BMI 计算,便于统计患者能量 代谢,具备理想体重潮气量功能,根据患者体重自动给予患者潮 气量;
  - 7. 具备流量暂停功能,方便术中吸痰;
- 8. 可升级打印功能,打印趋势表趋势图报告,捕捉未被发现的临床风险;
- 9. 具备气源使用量监测,便于临床统计气体用量,节能高效;

## 八、监护仪参数

-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5 个;
- 2. ≥15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 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 3.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4.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 小时(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5. 主机配可充电锂电池, 持续供电≥3 小时;
  - 6. 无风扇设计, 极大降低噪音;
  - 7. 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输入法;
- 8.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 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 9.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 10.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

础参数;

- 11.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2.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 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 13. 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 14. 可配 Glasgow12 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 15.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 QT/QTc 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 16.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7. 心率测量范围、精度及分辨率:
- a) 范围:成人为 15bpm~300bpm; 小儿/新生儿为 15bpm~350bpm;
  - b) 精度: ±1bpm 或±1%;
  - c)分辨率: 1bpm
- 1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 耐极化电压: ±800mV, 灵敏度变化范围±5%;
- 1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 20.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 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 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具有重要临床价值;
- 2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 IPx7;
- 22. 可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CCHD 筛查,支持美标法和双标 法两种筛查规则;
  - 23. 支持双通道体温监测, 支持 CY 及 YSI 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 2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 模式;

26. NIBP 测量范围:

- a) 成人: 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 舒张压 10 mmHg-250mmHg, 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 b) 小儿: 收缩压 25 mmHg -240mmHg, 舒张压 10 mmHg-200mmHg, 平均压 15 mmHg-215mmHg;

				c)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 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7. 四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8 通道有创压监测;		
				28.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 0%~50%;		
				分辨率: 1%;		
				29.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 0 mmHg~		
				50mmHg; 分辨率: 1mmHg;		
				30.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测量功能;		
				31. 旁流 EtC02 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		
				人,旁流采样率: ≤50m1/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		
				采用自动滤水管,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32. 具有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		
				指数(0至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		
				制比)等参数;		
				33.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		
				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34.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可以		
提示。			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			
			提示。			
			35. 支持≥160 小时趋势表数据和趋势图存储和回顾; 支持≥			
20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存			2000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2000组报警			
事件的存储与回			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			
能;支持≥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能;支持≥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九、配置清			▲九、配置清单			
				1. 麻醉机主机 1台		
				2. 一次性成人管路及面罩 1 套		
				3. 一次性小儿管路及面罩 1 套		
				4. 监护仪主机 1台		
				5. 心电导联线 1 组		
				6. 血氧探头 1 个		
				7. 无创血压导管及袖带 1 组		
				8. IBP 模块 2 个		
				9. ETCO2 模块 1 个		
				10. BIS 模块 1 个		
	).51 F ? ?			1、内窥镜摄像系统:		
	泌尿外			●1.1 图像输出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像素≥800	125.6	125. 6
2	科 4K 内窥镜	1	套	万(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6	6
				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0		·

## 摄像系 统

- 1.2 主机自带的菜单按键,对主机进行功能操作及参数设置,可操作的功能≥20 项,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亮度调节、增强模式、科室参数、色调等;
- ●1.3 主机内置图像抓取及录像功能,内置 USB3.0 接口,可实现术中实时高清拍照和 4K 极清分段录像功能,图片及影像的分辨率为 4K 或 1080P 可选,录制的视频≥3840\*2160,60 帧(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 具备分段录像功能,图片及影像的分辨率≥3840\*2160,
   60 帧:
- 1.5 摄像主机具有≥3 种图像增强的算法: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增强等模式,可提高手术血管、组织的辨识度;
- 1.6 数字高清输出端口≥4 种,包括 4K 输出端口 4×3G-SDI、HDMI、12G-SDI、DP,高清输出端口 DVI;
  - 1.7 具有单根接线线缆(4K)12G-SDI;
  - 1.8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2160;
  - 1.9 可通过 AUX 接口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拍照、录像功能;
- ▲1.10 具有与摄像系统同品牌的电子肾盂镜的"双镜联合" 手术功能;
- 1.11 具有≥3 种色调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 其中包括自定义色调、柔和色调、标准色调;
  - 1.12 具有数字变倍功能,可实现图像的放缩≥8级;
- ▲1.13 具有与摄像系统同品牌镜种的系统兼容功能,且兼容镜种≥3种:腹腔镜、外视镜、鼻窦镜等;
  - 1.14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
  - 2、4K 超高清摄像头
- ●2.1 全数字化超高清摄像系统,具有 CMOS 芯片≥2 个(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2.2 4K 模式下, 色阶≥16bit;
  - 2.3 帧频 ≥2档可调;
  - 2.4 摄像头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像素≥800万;
- 2.5 摄像头按键功能可预设色调切换、录像、拍照、亮度调节、白平衡等功能;
  - 2.6 具有电子变焦功能: 放大倍数≥2倍;
  - 2.7 光学镜头≥2 种可配;
- 2.8 配备≥2 倍光学变焦镜头,焦距为 14-28mm,分辨率完全适配 4k 极清分辨率(标配);

-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3.1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 LED, 光谱连续度高, 色温 4000<sup>6</sup>6500K、显色指数为 90±5, LED 寿命≥35000 小时;
- 3.2 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关闭,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
  - 3.3 具有温度监控功能, 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3.4 自检功能:通过专用的数据通信线连接光源,实时查看 光源设备状态,其中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
- 3.5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连接后,具有智能调光功能,对光源实施联动控制机制,根据摄像头感光强度自动调节光源亮度,达到减少过曝点,抑制炫光,避免光纤出光过强导致的热损伤等问题;
- 3.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3.7 纤维导光束: 直径≥4.5mm、长度≥300cm;
  - 4、气腹机:
  - 4.1 直径压力设定范围: 6~25mmHg;
  - 4.2 大流量供气,流量≥30L/min;
  - 4.3 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
  - 4.4 具备加温功能,减少内镜起雾现象;
  - 4.5 液晶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 4.6 支持自定义设定使用参数,可满足不同患者如成人、儿 童及肥胖型的手术需求;
  - 5、成人腹腔镜:
- 5.1 直径≥10mm,工作长度>320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 等离子灭菌;
  - 5.2 ≥30° (或 0°) 视向角,≥70° 视野角;
  - 5.3 与系统主机同一品牌;
  - 6、小儿腹腔镜
- ●6.1 可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 (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 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6.2 工作长度≥310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 6.3 ≥30°(或0°)视向角,≥70°视场角;
  - 6.4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4:
  - 6.5 有效景深范围 25mm-100mm;
  - 6.6 在光波长 450nm-890nm 范围内具有高透过率;
  - 7、医用高清监视器:
  - 7.1 分辨率≥3840×2160,≥32 英寸;

			1			
				7.2 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 亮度 ≥700cd/m2。		
				7.3 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8、专用设备台车:		
				8.1 360 度旋转,活动的万向支臂;		
				8.2 支持安装 2 台≥32 寸显示屏; 采用磁性吸附方式闭合紧		
				固后门;		
				8.3 上置抽拉式置物抽屉,便于取存;		
				8.4 载物托架可升降调节高度;		
				8.5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可在拥挤的		
				空间移动和固定停留;		
				8.6 标配含六孔电源插线板。		
				▲9、配置清单:摄像主机1台、摄像头1个、医用内窥镜		
				冷光源1台、专用导光束1根、32寸医用显示器1台、腹腔内窥		
				镜1支、小儿胸腔内窥镜1支、气腹机1台、台车1台。		
				▲一、配置要求		
				4K 白光摄像系统 1 套、4K 专用光源系统 1 套、腹腔镜 3 根、		
				医用 4K 高清监视器 2 台、高流量气腹机 1 套、专用设备台车 1		
				台及其他附件等。		
				二、技术要求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1.1 图像输出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像素≥800		
				万(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2 主机自带的菜单按键,对主机进行功能操作及参数设		
	高清腹			置,可操作的功能≥20项,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亮度调节、		
3	腔窥镜		套	增强模式、科室参数、色调等;	115.3	115.3
	系统	1		●1.3 主机内置图像抓取及录像功能,内置 USB3.0 接口,可	3	3
	71-71			实现术中实时高清拍照和 4K 极清分段录像功能,图片及影像的		
				分辨率为 4K 或 1080P 可选,录制的视频≥3840*2160,60 帧 (响		
				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		
				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4 具备分段录像功能,图片及影像的分辨率≥3840*2160,		
				60 帧;		
				1.5 摄像主机具有≥3 种图像增强的算法,如细节增强、色		
				彩增强、暗场增强等模式,可提高手术血管、组织的辨识度;		
				1.6 数字高清输出端口≥4 种,包括 4K 输出端口 4×3G-SDI、		
				HDMI、12G-SDI、DP,高清输出端口 DVI;		
				1.7 具有单根接线线缆 (4K) 12G-SDI;		

- 1.8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2160;
- 1.9 可通过 AUX 接口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拍照、录像功能:
- ▲1.10 具有与摄像系统同品牌的电子胆道镜的"双镜联合" 手术功能;
- 1.11 具有≥3 种色调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 其中包括自定义色调、柔和色调、标准色调;
  - 1.12 具有数字变倍功能,可实现图像的放缩≥8级;
- ●1.13 具有与摄像系统同品牌镜种的系统兼容功能,且兼容镜种≥3 种:腹腔镜、外视镜、鼻窦镜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14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
  - 2.4K 超高清摄像头
  - ▲2.1 全数字化超高清摄像系统,具有 CMOS 芯片≥2 个;
  - 2.2 4K 模式下, 色阶≥16bit,
  - 2.3 帧频 ≥2 档可调
  - 2.4 摄像头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像素≥800万。
- 2.5 摄像头按键功能可预设色调切换、录像、拍照、亮度调节、白平衡等功能;
  - 2.6 具有电子变焦功能: 放大倍数≥2倍
  - 2.7 光学镜头≥2 种可配;
- 2.8 配备≥2 倍光学变焦镜头,焦距为 14-28mm,分辨率完全适配 4k 极清分辨率(标配),可选配≥20mm 的定焦镜头,分辨率完全适配 4k 极清分辨率;
  -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3.1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 LED, 光谱色温 4000~6500K、显色指数为 90±5, LED 寿命≥35000 小时;
- 3.2 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关闭,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
  - 3.3 具有温度监控功能, 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3.4 自检功能:通过专用的数据通信线连接光源,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其中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3.5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连接后,具有智能调光功能,对光源实施联动控制机制,根据摄像头感光强度自动调节光源亮度,达到减少过曝点,抑制炫光,避免光纤出光过强导致的热损伤等问题;

- 3.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3.7 纤维导光束: 直径≥4.5mm、长度≥300cm;
  - 4. 医用高清监视器
  - 4.1 分辨率≥3840×2160, ≥32 英寸;
  - 4.2 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 亮度≥700cd/m2。
  - 4.3 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 5. 腹腔镜
- 5.1 直径≥10mm,工作长度>320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 等离子灭菌;
  - 5.2 ≥30° (或 0°) 视向角,≥70° 视野角;
  - 5.3 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 6. 气腹机
  - 6.1 直径压力设定范围: 6~25mmHg;
  - 6.2 大流量供气,流量 ≥ 30L/min;
  - 6.3 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
  - 6.4 具备加温功能,减少内镜起雾现象;
  - 6.5 液晶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 6.6 支持自定义设定使用参数,可满足不同患者如成人、儿 童及肥胖型的手术需求;
  - 7. 专用设备台车
  - 7.1 360 度旋转,活动的万向支臂;
  - 7.2 具有最大电流 10A 过载保护式电源插座;
  - 7.3 上置抽拉式置物抽屉,便于取存;
  - 7.4 载物托架可升降调节高度;
  - 7.5 支持安装 2 台≥32 寸显示屏;
  - 7.6 采用磁性吸附方式闭合紧固后门;
  - 7.7 标配含六孔电源插线板;
- 7.8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可在拥挤的 空间移动和固定停留。

###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有效 期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麻醉系统质保期不低于 5 年、高清腹腔窥镜系统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泌尿外科 4 K 内窥镜摄像系统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负责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

	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换货、全面检查,技术服务要求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操作人员等。每个标的不超过标的的单独预算,总报价不超过项目 439.95 万元预算。
技术服务要求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交货时间及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 第二期: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售后服务保 障或维修响 应时间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以上,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6.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7. 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

	   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
	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 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采购人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
	流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合同签订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间	
进口产品要	本项目货物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求	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
	   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
	   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
	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验收标准	4. 本项目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
	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
	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
	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其他要求	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共心安水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
	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行: 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 号: 20005201040000068

#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1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990-GLZB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2	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
	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
	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
6	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
	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
	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0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
8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b>: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b>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 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 其他类似的义务。
  -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 (七)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

-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 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 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号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 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 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 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 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1. 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②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复印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③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 医疗器械)复印件;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 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④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②、③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 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 单位按实际提供)** 
  -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商务技术文件:
- 2.1 商务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2)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 2.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 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 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注: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 写全称。
-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 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 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说明: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 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 投标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

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开标程序

-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一) 资格审查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六、评 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 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结果

-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二)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八、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 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二)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三) 签订合同

-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其他事项

####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下浮30%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_\_\_\_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1)(1)(1)(1)(1)(1)(1)(1)(1)(1)(1)(1)(1)	A CHILD	H427 114 113	1— E . MM31 / 10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DC: 4= DC114 :	28741 1 4			
张	论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计	t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题体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 签字:	<b>建由:</b>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	见(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
应商申请	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位 意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见	年 月 日
财	此表于年 月 日收到。
务	会计审核:
部门	财务负责人审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L 402010604 息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b>★</b>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A020523 制冷空调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b>评分因素</b>	评分标准
1			
1			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8)特别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
			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
			金子蝴认。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36分)	一
			扣 3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
			满足的,每有1项(条)扣1.5分。本项最多扣36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8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
			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人的有利
2			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实
			一一台(2分): 投桥八提供的项目实施万条符合未购需求,实     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加少绿、自动及组织力采光显共体,能促供实施过度自动农。      二档(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
			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
			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
			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
			技术服务等内容。
	l .	1	

		三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
		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较好
		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
		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
		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
		术路线清晰; 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
		务等内容; 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
		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
		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 内容表述完整, 针对
		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
	   应急方案(满	出预案(如:生产应急、运输应急、交付应急、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
	分8分)	全问题应急),且能罗列具体针对性的措施的。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
		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要求;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
		预案流程图,如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形象受损,有明确的应急
		事件处理和预备人员。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
		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
		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
		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
		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并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2分): 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
	日	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人使用需求响
	分)	
	<i>J J</i>	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
		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12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
		24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的(以商务要求偏离表承诺为准)。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

	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	
	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信誉及业绩(满 分3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0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得 0.3 分,满分 1.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质保期(保修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保修期)的基础上,每台设备保修期每延长6个	
期) (满分3   分)	月得 0.5 分(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 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3 分。	
政策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3)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分 3 分 ) 质保期(保修期)(满分 3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 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